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1次,本人委托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1次,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2017年2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陈永洪先生、邓军鸿先生、黄锦波先生、陈文星先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鞠新华先生、王治强先生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6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陈永洪先生、邓军鸿先生、黄锦波先生、陈文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鞠新华先生、王治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现场了解和检查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

四、与董监高沟通情况

本人平时通过现场及通讯等方式密切联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及现场办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内部控制等提出建议;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完善了高管的薪酬考核方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审核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本人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LED照明产业相关事项等提出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

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 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 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2017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特别是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 (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四)联系邮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独立董事: 陈燕生 2018 年 4 月 3 日

